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洪丽、第三人汇承(福建)实业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州真伟电子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洪丽、第三人汇承(福建)实业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05民初 7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